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666/99-00號文件

檔號：CP/C 155/2000

當值議員

就要求政府當局向青衣長亨邨聖公會何澤芸小學須轉往新校的
學生發放交通津貼
與關注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實行全日制小組
於2000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505A室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當值議員

馬逢國議員 —— 召集人
司徒華議員

應邀出席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應邀出席者：關注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實行全日制小組的代表

譚少珍女士
魯惠好女士
雷可畏先生
謝秀玲女士

列席職員：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1
黃麗容小姐

召集人歡迎申訴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申訴團體講述其個案。申訴團體隨即陳述如下：

- (1) 位於長亨邨的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將於2000年9月轉為全日制小學，部分學生可留在原校讀書，另一部分學生則須前往新校讀書。但由於新校位於青衣偉景花園，故一些學生須乘車才可前往新校。根據現行的車船津貼制度，由於大部分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學生的住所與新校的位置均屬於同一校網的範圍，他們並不符合資格申請車船津貼。家長日後除了須繳付交通費用外，還要安排如何接送子女。另一方面，申訴團體表示，現時大多數的學生均居住在長亨邨，故他們一向只須步行前往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家長現時不用繳付交通費用。因此，申訴團體要求教育署向轉往新校的學生發放交通津貼。
- (2) 申訴團體聲稱，縱然部份家長要求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准許其子女留在原校讀書，但該校卻強迫其學生轉往新校讀書，此舉尤其對一些同時有子女在原校及新校讀書的家長造成不便。
- (3) 申訴團體亦要求教育署向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增撥資源，以便令那些選擇在原校讀書的學生得以由2000年9月起在該校修讀全日制小學，直至他們完成小學課程。
- (4) 此外，由於學生在轉為全日制小學後，須自行預備午膳，故申訴團體建議學校加設飯盒保溫的設備。

2. 議員聽取了申訴團體的意見後，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規定當小學學生的住所與學校的位置屬於不同校網時，學生才有資格申請車船津貼。政府當局理應檢討現行的車船津貼制度，以補助學生因轉往新校而增加的交通費。司徒華議員認為，全港的半日制小學現正逐漸轉為全日制的小學，新校可能距離學生的住所較原校的為遠，學生未能在10分鐘內步行到達新校，而須乘車前往新校。但根據現行的制度，政府只會為那些就讀於官立或資助小學，而住所在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的12歲以下的清貧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以補助他們往返學校的部份交通費。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樣地向那些轉往新校，且新校與住所屬於同一校網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3. 司徒華議員亦認為，由於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將於2000年9月轉為全日制，位於青衣偉景花園的新校亦會同時啟用，現時距離開校日期不足半年，時間緊迫，故他建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檢討車船津貼制度一事列為2000年4月會議的議程。而那些受全日制小學制度影響的家長在獲悉檢討政策的結果後，可再詳細考慮其子女選擇在原校或新校讀書。

4. 司徒華議員表示，若學校在轉為全日制期間，由於學生在初期轉往新校的人數較少，要求留在原校讀書的學生卻較多，學校應考慮與教育署討論，以尋求辦法循序漸進地過渡至全日制。司徒華議員認為，一般來說，學校是不會強迫學生轉往新校的。

5. 然而，議員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回覆有關實施全日制小學制度的轉校政策，藉此澄清若家長不願意其子女轉往新校，學校人員是否不能強迫他們轉校。

6. 議員認為，申訴團體建議學校加設保溫的設備一事並不可行，當中涉及的程序繁複及耗時，且學校地方有限，家長應自行為其子女預備午膳，這才是彈性的處理方法。至於申訴團體建議學校增撥資源，以便令那些選擇在原校讀書的學生得以完成小學課程一事亦不可行。事實上，聖公會何澤芸小學並沒有其他資源可加運用，藉以再延長實施半日制小學的時期。相反來說，實施全日制小學的制度才是長遠且正確的教育策略。

7.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會議補註：本秘書處已於2000年3月17日將此個案轉介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而該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0年4月17日討論有關車船津貼的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2日